

儿童投保宜早不宜迟

投保以保障为主, 优先购买消费型保险

本报记者 赵兴超

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各种难以避免的意外总是让父母担忧,伴随年龄随之而来的教育等问题,也是父母们日夜焦虑的重点。从意外险、健康险、教育险到投资理财险,尽早为孩子投保,针对不同年龄段投保,对孩子一生的成长都有裨益。在投保时,应以保障为主,优先购买消费型保险,交费期限不宜过长。

幼儿以医疗补偿险为主

对于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来说,家长们选择的保险也就各不相同。了解孩子在学校已经有哪些保险,分析已有保险的具体条款,然后有针对性补充其他保险。

27日,记者从泰城一些寿险保险公司了解到,儿童保险主要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健康医疗保险、教育储蓄保险和投资理财保险等四类,各类保险对于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有着不同的侧重。

泰城一家寿险公司经理

李先生介绍,幼儿时期,由于新生儿死亡率大,学龄前儿童抵抗能力差,容易得一些流行性疾病,此时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险种赔偿率也不高。一般而言,身故时年龄不足1周岁,给付比例占保险金额的20%。随着年龄增长,给付比例逐渐增大,满4周岁,给付比例才能达到100%,所以建议多买住院医疗补偿型的险种。

当孩子进入小学时期后,活泼好动接触面广,导致意外风险增加。此时,家长们

应该适当增加意外险,在条件允许下考虑下一步教育金的储蓄问题。如果能在出生时就储备教育金,每年保费就会更少。

孩子十四岁之后,部分14岁或16岁以上可以购买的保险就能投保了,家长们不必拘泥于儿童险。这类保险中,可以选择间隔时间短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替教育金的给付。除此之外,可购买万能寿险,缴费和支取比较灵活。

投保以保障为主

“三岁的孩子适不适合买长期分红寿险?”市民张先生面对保险推销时,心里打了个问号。保险专业人士建议,给孩子买保险一定要以保障为主。

记者从保险公司了解到,为孩子购买保险产品,最好按照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婴幼儿重大疾病保险和教育储备金保险的顺序购买。其中,意外和医疗保障更应成为少儿投保的首选。家长们可以优先考虑给孩子上意外险。在选择意外险时,最好将烫伤、烧伤、跌落、气管异物等儿童常见意外的保险责任涵盖在内。

市民苏女士在一次投保时,被推销了一款儿童长期寿险,每年缴费3000元,连续缴费10年,在孩子进入大

学、毕业、创业和退休时,都会获得一定的返还。等到七八十岁,还会每年返还一定的养老金。而苏女士的女儿才3岁,保险人员却说不论年龄都很合适。对此,泰城一家保险公司经理表示,这类产品不是不需要,而是不能当做首要产品购买,对家庭经济压力大、缴费期长、收益时间晚,不适合以保障为主的原则购买。

另外,投保重疾险也可以作为家长的一种选择。随着住院、手术等医疗费用越来越高,一旦孩子罹患重大疾病,普通家庭很难解决这部分费用。通过重疾险有效分担风险,而且保费也不高。

优先购买消费型保险

孩子因身体正在发育,免疫力相对较差等特点,难免发生磕磕碰碰、感冒发烧等情况,消费型保险能以最低支出保障这些情况出现后的赔付。

负责接受投保的刘女士告诉记者,对于预算紧张的家长,在购买少儿保险时,可以集中购买健康险、意外险两种,购买时也有先后,健康险在前。消费型保险产品和返还型产品相比,在享有同等保障的前提下,保费更低支出更少。经济状况紧张的家庭,可以先节省下这笔保费,用来满

足家庭其他需求。

对于一些保险代理人强烈推荐返还型健康保险产品,业内人士表示虽然缴纳的保费最终都归还了客户,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投资机会也随之丧失,客户最终拿到手的资金,回报率很难超过常见的定期存款等理财方式,不如市民自己掌握操作。

关于教育金险,有一项“保费豁免”选项,对家长们来说至关重要。大部分家长为孩子购买教育金保险,都会采用期缴的方式,按月或

者按年缴费。购买时,家长们应该注意保险本身是否有“保费豁免”功能,如果没有该功能,建议家长们另掏腰包购买一份每年只有几十元费用的“附加豁免保费保险”。有了这个保险,作为孩子经济来源的父母,一旦不幸身故或因规定的原因(如发生重大意外或罹患重疾)丧失缴费能力后,有了“保费豁免”,保险公司就会免去投保人之后所要缴纳的保费,不会对领取孩子的教育金产生影响。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不超10万元

一些家长觉得,给孩子投保越多越好,恨不能能买到的保险都买全,交费时间也延长到几十年后。殊不知,对于孩子的投保,交费期限和补偿都有着各自的特点。

“交费期限最好是到孩子成年当年,不宜过长。”泰城一家保险公司朱先生提醒家长们,考虑到保费在家庭经济中占据支出比例不宜过高,否则将直接影响家庭生活质量和资产积累等,少儿险的交费期限应该集中在孩子未成年之间。一旦孩子成人,其可选的或者适用的保险品种,又会有新

的大幅度变化,可以根据下一步会面临的危险及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变化投保。

另外,保险专业人士提醒,保费额度并非越高越好。在2011年保监会出台的相关规定中,有如下规定: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家长在为孩子投保时,一定要看清保额限制,不要盲目投保,更不要重复投保。

险中求安

意外险不赔付“猝死”

重大疾病险、寿险可适当赔付

13日,奥美中国24岁小伙猝死。去逝前,他已连续加班一个月,每天23时以后下班;去逝后,其工作QQ还亮着。15日午间,17173.com一男性员工上班途中突然晕倒,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死于病毒性心肌炎。接连发生的两起青年猝死事件引起社会极大反响,更引起了年轻一族对于健康的重视。

面对“猝死”事件,应如何选购保险才能顺利获得理赔呢?

一、“猝死”,意外险不予赔付
“猝死”一般指因为被保险人貌似正常,但因潜在的自然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所造成的急速死亡。目前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将猝死的时间限定在发病1小时内。

意外伤害则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保险理财师指出,根据“猝死”与“意外伤害”的定义,二者之间有严格、明显的区别,因此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而意外险产品中的保险责任只是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发生且因该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而导致的保

险事故,因此,发生猝死的情况下意外险是不具有保险赔偿责任的,即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猝死不属于意外险的保障范围。

二、“猝死”,重疾险酌情赔付

保险理财师提出,重疾险保险责任根据重疾类别的不同而不同,重疾险一般分为“提前给付型”和“额外给付型”。“提前给付型”重疾险在发生相应保险事故,经医院确诊后立即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且相应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同等减少。而“额外给付型”重疾险在发生相应保险事故并经确诊后,需经过固定天数的“生存期”后仍生存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不对主险保险金额产生影响。

尽管“猝死”的病因可能属于重疾险规定的重大疾病类别,但是在发病1小时内死亡不符合“额外给付型”重疾险规定的生存期条件,因此“额外给付型”重疾险不会赔付重疾保险金,如果“额外给付型”重疾险包含死亡责任,则会赔付死亡保险金。

而在“提前给付型”重疾险保险责任中,如果被保险人猝死,按照身故责任给付的保险金与按照重疾保险责任加身故责任给付的保险金是同等,因为提前给付

型重疾险在支付重疾保险金后身故保险金或满期金会同等减少。

三、“猝死”,寿险给予赔付

保险理财师表示,人寿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均包含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猝死,满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寿险对“猝死”被保险人会进行赔付。

四、依大众年龄层次投保

近几年,受工作压力、生活压力的影响,“猝死”、“过劳死”现象时有发生,年龄高峰期在0-6月和30-50岁。因此,在保持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投保一份保险是规避风险的理想选择。

如何选择保险满足保障呢?安邦保险理财师指出,根据“猝死”与意外伤害的区别,死者分布情况,及各险种的保险责任来看,投保寿险更为明智,而终身寿险则是最优之选。

保险理财师指出,如果投保人想要全面保障的话,可以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如果投保人希望投保具有终身保障并能够实现资金增值的产品及在需要资金时可以灵活支取,可以考虑万能型终身寿险,在理财师的管理下即可以实现稳健理财,资金增值。(宗禾)

帮助他人,快乐自己

为庆祝中国平安成立25周年,2013年5月24日上午九点,平安人寿泰安中支“平安行动”志愿者正式成立了。本着自愿原则,共有33名内勤员工报名参加“平安行动”志愿者。在成立仪式上,全体志愿者身着统一服装,在队旗前庄严宣誓:帮助他人,服务社会。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和谐平安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恰逢中国平安与百度联盟联手发起“公益一小时”活动,

全体“平安行动”志愿者积极参与其中,为雅安的孩子送去一份健康保障。该组织承诺,今后将举行更多公益活动。



保险动态

保监会两月开32张罚单 国寿与平安公司造假被罚

据21世纪经济报道消息,近期,包括国寿、平安、华泰、太平洋等保险公司的处罚记录频频出现。据记者初步统计,仅从4月到5月20日,最突出的两家为国寿和平安(财险和人寿),分别被贴上20和12张罚单,处罚金额分别达121.5万和142.4万元。

从这32张罚单内容来看,机构的主要违规行为为涉及销售误导、委托无代理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从事代理业务等违规销售,和违法调高费率、利用中介机构虚构业务套取资金等行为。

从地域上来看,重庆的处罚力度最大,国寿的罚单中近一半来自重庆。处罚范围也在扩大。从近期处罚情况分析,除了违规

的保险公司,关联的中介机构和代理邮银都被纳入了保监会的处罚范围。比营销员和代理中介销售误导更严重的是,此批国寿和平安的罚单里,出现了公司层面有组织的唆使和诱导行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为此违规行为遭受37万元处罚。

平安的另一份罚单显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丰泽第三营销服务部也存在下列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包括“以限购名义诱导保险代理人误导消费者”、“培训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等。

(经济报道)